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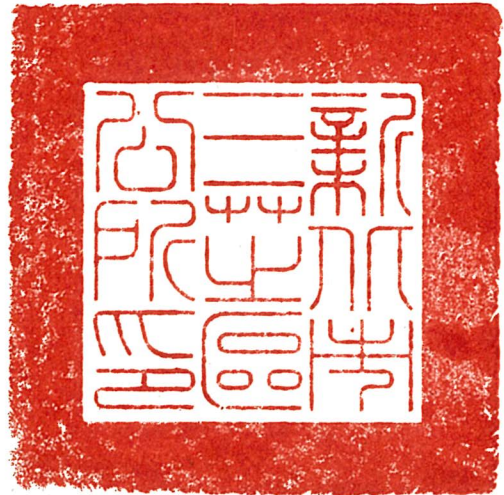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社字第1142892749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盧秀慧君於114年5月1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怡安護理之家114年8月12日114怡護字第114003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盧秀慧君(女性，民國49年05月08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22277****)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三芝區新庄里11鄰新庄子125之1號，遺體現暫放於台南市殯葬管理所42號冰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賴小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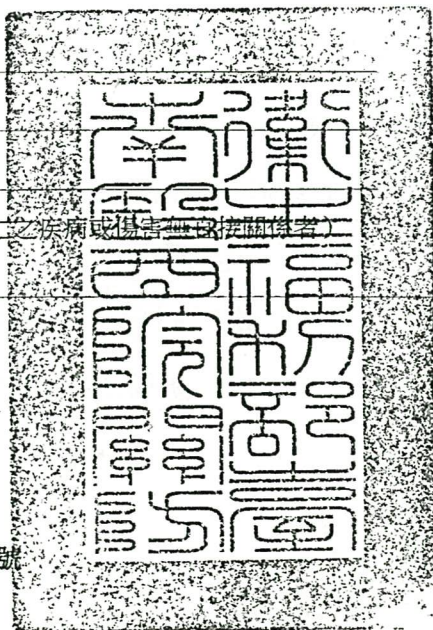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0001880472
死亡證字： 第114004169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 盧秀慧	(二) ① ☐ 男 性別 ② ☒ 女	(三)	本國籍	①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F222770876
			外國籍	② ☐ 護照號碼	
				③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	
(四)戶籍所在地 新北市三芝區新庄里11鄰新庄子125之1號					
(五)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 049 年 05 月 08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			
(六)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 114 年 05 月 19 日 下午 16 點 20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它					
(八)死亡種類 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 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 ① 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肺炎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 洪元斌 證書字號： 醫字第037470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醫療院所代碼： 0121050011 開業執照字號： 南市衛醫字第0121050011號 院所地址：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					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					

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